

陈大鹄论文集

中国商业出版社

陈大鹄论文集

商业部经济研究中心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姚力鸣 李 俊

责任校对:李 俊

陈大鹄论文集

商业部经济研究中心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玉田印机彩印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1.25印张 292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17.95元

ISBN 7—5044—1573—1/F·1024

悼念陈大鹄同志

……《陈大鹄论文集》序

商业部部长 胡 平

《陈大鹄论文集》出版了。这本《文集》收入了大鹄同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撰写的论文 27 篇及早期论文 3 篇,共计 30 万字。与大鹄同志一生的著述相比,这本书中收入的只是一小部分,但从中也可以看出大鹄同志在商业经济理论研究工作中的建树。

大鹄同志是福建省福州市人,1922 年 11 月 4 日生。早年就读于东吴大学法学院经济系,1943 年转入厦门大学,1946 年 6 月毕业获商学士,同年参加党的外围组织“上海工商经济研究会”,1948 年 11 月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华东贸易部计划处副处长,华东商业管理局调研室主任,华东财委贸易处处长;中央地方工业部、轻工业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第一轻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北京市委财贸部办公室主任;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商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因经济

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大鹄同志长期从事经济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50年代初期,为建立和完善国营商业经济核算制度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做了大量工作。在轻工业部工作期间,曾参与制定和起草了我国轻工业发展的大量政策性文件。改革开放以来,大鹄同志理论联系实际,对商业发展战略、商业产业政策、商业经济效益及期货市场等重大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负责组织和完成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商业部若干重要研究课题,著述甚丰,为丰富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理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我在商业部的工作中,关心理论研究工作,因而与大鹄同志有很多交往,这本《文集》中的不少论文也都读过。他在经济理论研究方面的严谨学风和深厚造诣,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商业改革日益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呼之欲出的今天,理论研究工作面临着繁重的任务,大鹄同志过早地离开我们,这不能不是商业经济研究工作的重大损失。

在《陈大鹄论文集》出版之际,再次表示我的悼念与哀思。

目 录

悼念陈大鹤同志——《陈大鹤论文选》序	胡 平
第一篇 商业改革	(1)
商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1)
经济调整 and 商品多渠道流通问题	(14)
商业价格体系改革的几个问题	(24)
深化改革 完善市场运行机制	(42)
在治理整顿中调整商业结构	(54)
横向经济联合与流通体制改革	(61)
第二篇 商业发展战略和政策	(65)
商业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	(65)
略论商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71)
商业发展政策初探	(79)
我国商业发展的分析和政策建议	(89)
近期商业部门产业政策建议	(103)
第三篇 商业效益研究	(113)
商业经济效益的概念和内容	(113)
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原则	(125)
提高商业经济效益要有相应的机制	(131)
关于商业资金和利润的几个问题	(137)
商业经济效果的初步分析	(163)
提高商业流动资金使用效果的途径	(180)
第四篇 市场整顿和建设	(185)
治理市场环境 整顿市场秩序	(185)

关于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问题·····	(192)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概论·····	(197)
第五篇 其它 ·····	(267)
从商品经济说起·····	(267)
宏观控制与市场机制·····	(273)
工商关系初探·····	(279)
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	(296)
零售商业实现连锁化政策的意义·····	(302)
现代期货市场浅析·····	(308)
论商业的经济联合·····	(315)
第六篇 早期论文 ·····	(321)
轻工业品出厂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	(321)
轻工业的专业化·····	(333)
略论轻工业与农业、重工业的关系 ·····	(337)

第一篇 商业改革

商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商业体制的改革,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整个商品流通体制,或者说市场体制的改革。在这个改革中,要处理好商工关系、商农关系、内外贸易关系、国合关系、公私关系(同集市贸易、个体商业劳动者的关系)等问题。另一个方面是国营商业本身的管理体制的改革。在改革中,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企业与职工个人、批发与零售的关系,等等。

现在就这两个方面,分三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意见。

一、关于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问题

这次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是:“在整个国民经济内,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要使市场调节发生作用,就必须给予一定的条件,使市场机制能够发生作用。最近,理论界围绕市场机制提出了不少问题。例如,商品生产是否包括生产资料在内,企业要有多大的自主权,产品可否自由买卖,资金和劳力可否自由转移,价格可否自由涨落,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应该起什么作用,企业之间怎样开展竞争,等等。这些问题集中起来就是:我们要一个什么样的市场的问题。

这个问题,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国家里,现在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苏联从 1965 年开始的改革,虽然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各种经济杠杆,加强了对生产的刺激,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但是,主要的生产指标是国家作为指令集中下达的,生产上所需的主要物资是由国家计划分配的,绝大多数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和上级统一规定的,工资基金总额和人员编制以及劳动报酬标准条例是由国家和上级制订的,决定性的权力仍在国家手里,市场调节作用的范围是比较狭窄的。在改革初期效果尚好,近年来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则不太显著。南斯拉夫 1951 年起实行了分权计划体制,市场经济的作用范围非常广泛。但是,由于“企业为市场而生产,不为计划而生产”,市场作用越来越大,计划作用越来越削弱,出现了无政府状态,比例失调,物价上涨,失业增多,经济发展起伏不稳,不得不在 1972 年以后改行“自治计划”体制,批判了“崇拜市场的思想”,指出:“那种认为市场将自然而然地、自动地保证物质发展,排除结构失调,适当分配积累,保证经济活跃、稳步发展的想法,只是幻想”。转而强调计划对经济发展的作用,采取了加强计划的协调,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作用,发挥经济政策的调节作用,加强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等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对市场经济的调节和指导。匈牙利的体制,介乎苏联和南斯拉夫之间。他们强调国家计划应当决定整个经济的发展,并且指导和影响市场的发展。他们给予企业以较大的自主权,但是,国家有权建立或撤销企业,有权分解或合并企业,也有权规定企业的活动范围,监督企业的活动。对于商品交换虽然一般是自由贸易,但是国家可以采取限制性的行政措施来加以控制,如对肉类实行统一调配,对石油实行定量供应,对药品、军用物资等必要时可强制供货单位向指定的用户供货,对基本消费品由国家规定固定价格,亏损由国家补贴,等等。匈牙利体制改革 10 年来效果是好的。不过,这一体制也存在国家对企业补贴面过大,企业内劳动生产率低,产品质量不好,出口竞争能力很差等问题。

这3个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市场调节作用有的开始时大一些,后来又加以缩小;有的开始时小一些,后来又加以扩大,并不是一下子就那么合适的。所以,我们究竟要一个什么样的市场,主要应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且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

我国的市场体制问题,早在1956年陈云同志就提出过。那时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已经不存在,原先国家经济部门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已经成为不必要了。陈云同志提出,我们要建立“一种适合我国情况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的市场”。

针对当时的情况,他建议“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自销,使许多小工厂单独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按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开放小土产的市场管理,不怕有些商品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暂时上涨,改变对某些部门的计划管理的方法”等等。

采取这些措施后,我国的市场将是怎么一种情况呢?陈云同志说:“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生产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在生产的计划性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这种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决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但是,陈云同志的主张,在1958年遇到陈伯达取消商品生产的极左思潮的干扰,没有能够顺利实施。三年调整时期,虽然恢复

了供销社和集市贸易，肯定了商品流通要在国营商业的统一领导下，国营商业、合作商业、集市贸易三条渠道并存，不少城市的手工业品实行了选购自销。可是到了“文化大革命”，又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干扰，农村副业受到摧残，集市贸易停顿。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商业对工业基本上是“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对手工业品的选购自销也停止了。同时，因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后门严重，1970年中共中央5号文件重申“除了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1974年国务院109号文件又再次“严禁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到农村采购农副产品”。这就出现了商业统购包销、独家经营的现象。有些干部在思想上也认为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就是由国营商业包办的市场。

可以说，当前市场体制上存在的许多问题，都是1956年那时应该解决而没有得到解决，多年积累下来的。今天，我们要进行市场体制改革，首先要拨乱反正，把建立“一种适合我国情况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的市场”，亦即“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作为当前的任务。

这个“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有些什么特点呢？第一，这个市场是以计划生产为主体的，但是计划不能管得过死，要使一部分产品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按照市场需要的变化，自由生产。第二，这个市场是以国家市场为主体的，但是要打破独家经营的局面，允许多渠道流通，并且要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如集市贸易、个体经营的商业服务业作为补充。第三，这个市场是统一的市场，要打破封建割据、划地为牢以及束缚商品流通的种种限制，做到货畅其流。

根据这样的设想，现行的市场体制需要作如下的调整：

第一，商业对工业产品实行统购、包销、订购和选购、自销、代销相结合的办法。

国营商业对工业产品统一收购，在支持生产发展，满足人民需

要,调剂商品供求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但是过去统得过多,包得过死,不仅影响工厂的积极性,而且商业部门也因为大小都统,往往顾此失彼,出现了一些商品产销脱节的现象。今后除有关国计民生的比较重要的商品继续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外,其它商品可以分别采取选购、订购的办法。具体来说,就是一类和二类商品统购包销,三类商品以及新产品由商业部门订购、选购,选购后允许企业自销或由商业代销。据天津市第一商业局测算,第一、二类商品105种,占收购总值的72%;其他商品3000多种,占收购总值的28%。据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对百货类的分析,属于前者的占80%。商业部门通过统购包销掌握70~80%以上的商品,完全有能力稳定市场,保障人民生活。对其余产品实行选购、自销(有的商品如玻璃制品、玩具、线带等可以由企业自产自销,这类商品在百货类中不到10%),则可以促进企业关心质量和品种,按社会需要进行生产。为什么还要有订购的形式呢?订购与选购不同。选购可以按季看样成交,订购则要全年衔接、分季订货,固定产销关系。有些小产品如领钩、发卡、小孩腊笔等,如果不订购,则因为产值小、利润低,很可能工厂不生产而被丢掉了。社会维修需要的一些零件,也是这样。此外,不属于一、二类商品,而外调数量大的或商业部门给料加工的,也需要用订购的形式。

为了便于工业自销,商业部门要组织工业品批发市场、三类物资交流会,设立地方产品专卖店、专柜,通过工商联合展销,促使厂店挂钩。商业部门还要发展信托事业,积极接受工业委托代销的业务。

工业部门也可以自设门市部从事供销业务,还可以组织供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但对于供应全国的一、二类商品,则建议按行业而不按地区成立,把全国这一产品的销售统一起来。

外贸部门部分转内销的出口商品和部分进口商品,在国营商业不收购的情况下,也应当允许外贸自销。

第二,开放集市贸易,组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允许农民和生

产队进城销售农副产品。

四川成都组织了菜禽蛋的批发交易市场,由各县供销社、生产队和当地饮食服务业、商业单位参加,议价成交,效果很好。

集市贸易现在只限于农村,城市中是否象苏联、罗马尼亚那样设立农贸市场或议价商店,允许农民、生产队进城在市中心区设摊,作为国营商业的补充,也是可以考虑的。

以国营农场为基础组织农工商联合企业,可以继续试点。

最近有些地区,生产队到城镇开旅馆,办饮食摊,弃农经商,弊病很多,看来不宜提倡。

第三,调整国合关系,由城乡分工改为商品分工。

30年来国合分工经过4次调整,前3次主要是根据对私改造的需要,由按商品分工(1953年)改为按城乡分工(1954年),又改为“批发按商品分工,零售按城乡分工”(1955年)。1962年进行第4次分工,基本上是按城乡分工。但是,城乡市场本来是统一的市场,不能分割,实行城乡分工后,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环节增多,都不那么通畅。建议改为按经营不同的大类商品分工。例如,农副土特产品,从购到销,不论城乡,统一由供销社经营,工业产品则统一归商业经营,以利于进一步活跃城乡市场。

第四,发展新集体商业,作为地方商业的主体。

现在各大城市商业、服务业的网点、人员都很不够,而近两年社会待业人员又大量增加,可以积极发展新集体商业,把重点放在零售和饮食、修理、服务业上。现有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及街道的代销、代购店、代营食堂,凡是后继无人的,也可以逐步纳入新集体商业的轨道。

新集体商业的利润,可以全部或大部留在地方,用于增加网点设备,扩大营业。

新集体商业增加职工,而网点建设跟不上的,要妥善安置,有的可以实行两班制,延长商店营业时间;有的可以从事商品的整理加工(如蔬菜分等,加工盘菜,搞小包装等),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

务质量；有的可以组织培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第五，允许个人从事不剥削他人的服务性或修理性劳动。

理发、修鞋、修表、修自行车、修锅碗、修电器、磨剪、磨刀、摆茶摊、修木器等行业，要允许个人经营。有条件的，也可以组织新的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

二、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问题

价格问题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焦点。为了使市场机制能够发生作用，计划价格的制订必须合乎价值规律的要求。我国物价 20 多年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文化大革命”初期又冻结了物价，价格与价值背离，不符合价值规律客观要求的现象十分严重，必须合理调整，以利于生产的发展。三中全会决定，提高以粮价为中心的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这个决定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粮价一动，牵动一系列产品的价格，这就逼迫我们考虑农、轻、重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各类产品的比价是否合理，考虑各个地区之间的价格水平是否合理，这就涉及整个价格体系的改革问题。价格要接近于价值或者说要反映社会必要劳动量，这是一个总原则。但是，我国地区辽阔，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很大，人口多、待业人员多也是一个事实。要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促进各地区经济的均衡发展，并使各部门各单位在价格上有一个比较平等的竞争机会，仅仅这样一条原则还不够。在价格形成上，应当考虑采取“统一定价与分区定价相结合”的原则，在全国统一价格下允许有适应地方特点的地区价格。至于有些企业因为自然条件或设备优越而获得的级差收入，还应当考虑用税收等经济手段事先从成本中扣出，使价格、利润更加能够起到经济刺激的作用。

其次，为了使市场机制能够发生作用，还要允许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浮动。这样，价格才能起到调节供求、促使企业按市场需要

生产和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这也涉及我们的价格体系的改革问题。

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对出厂价格和零售价都实行三种价格。南斯拉夫有 50% 的产品价值的出厂价是社会监督价,提价要由联邦或共和国物价局批准。40% 的产品由各种价格监督制度来决定,生产单位可以在规定的幅度内提价并向联邦物价局备案。真正自由的价格只占 8~10%。匈牙利的三种价格:一是固定官价,二是有官价限制的协议价格(又分为两种:一是国家规定最高价格,一是浮动价格,即在定价的同时规定可以上下的幅度),三是自由价格。凡对居民的供应水平和生活水平有直接影响的消费品大都列入固定价格或最高价格一类,亏本的国家给予补贴。奢侈品和服装等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的商品大都列入自由价格。1976 年消费品零售价中,固定官价占 20%,最高价格占 30%,浮动价格占 20%,自由价格只占 30%。

我国现行的农副产品基本上是三种价格,即:统购统销价、议购议销价和自由市场价。工业品和饮食、修理、服务业的收费标准也应考虑分别情况采取计划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三种办法,对于三类商品可由国家规定最高价或幅度价,由买卖双方协商定价。有些小商品也可以自由定价。物价管理权限应适当下放,中央只掌握一、二类商品的标准价格,其他品种由地方参照合理的地区差价、品质差价、季节差价灵活掌握。三类商品可由地方定价。

第三,价格的调整应当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南斯拉夫、匈牙利在体制改革以后物价都是上涨的。匈牙利的物价 1970 年至 1975 年每年上涨 2.8%,5 年共上涨 14.6%,但是同期货币工资增加 35%,工人实际收入反而增加 17.8%。南斯拉夫零售物价 1973 年上涨 19%,1974 年上涨 26%,1975 年 26%,1976 年 9%,1977 年 13%。1978 年前 10 个月零售物价上涨 15%,工资提高 24%,也超过了物价上涨的幅度。当然,物价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国际市场的影响,比例失调,财政赤字,通货膨胀等。但是,调整商品

比价也会引起物价水平的上涨。例如提高粮食、煤、铁价格都会使整个价格水平上升。而物价变动又是群众十分敏感的问题,调整价格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分期分批进行,同时要结合增加工资,以免影响人民生活。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零售物价每年上涨1.7%,而国民收入每年增长8.9%,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增长10.9%,职工平均工资每年增长7.9%,农民收入每年增长5.1%,说明只要零售物价的上涨低于职工工资提高的幅度,更多地依靠降低工业品价格来缩小剪刀差,物价稳步地徐徐上涨,对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是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的。这并不是主张物价继续上涨,而是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的发展,物价不可能不作调整,特别是在改革价格体系过程中,物价有些上涨是不可避免的,在大的调整告一段落后仍然应当坚持稳定物价的方针。稳定物价不等于冻结物价。调整价格,允许价格浮动也不等于物价的大涨大落。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核算制问题

国营商业的管理体制,建国以来有过5次比较大的调整:第一次是1950年,财经统一,建立全国性的专业公司,实行物资统一调拨、资金统一回笼的制度。这是高度集中的体制,有利于集中物力财力打击投机倒把,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第二次是1953年,建站核资,推行经济核算制,基本上是学习苏联当时的办法。由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放了一部分管理权限,加强了地方对商业工作的领导。第三次是1958年,精简机构,权力下放。取消了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二级站以下机构均为地方企业,由省市领导。这一段时间,市场分割,商品调度不灵,加以购销政策有问题,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1963年商业向财政报销的“三清”物资达100亿元)。第四次是1962年,恢复和建立专业公司,按经济区划设二级站,基本上

是1957年以前的办法。第五次是1970年,再次精简机构,取消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层层下放机构。这次是连一、二级站也下放给地方,出现的问题和1958年那次类似,而且更严重。粉碎“四人帮”以后,又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办法,一级站收归商业部领导,各省恢复和建立专业公司,二级站收归省领导为主,按经济区域调整二级站的工作也正在进行。

30年来,管理体制的几次反复,重点是解决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收与放的关系。除1953年的那次外,都没有涉及企业管理体制问题。但是,经济管理的基层单位是企业。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必须从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入手。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使国家、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得到最好的结合。因此,我们认为,这次国营商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要放在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上,而改革的步骤首先应当是进一步完善经济核算制,以达到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正确结合的目的。

为什么要采取经济核算制作为企业管理的经济形式呢?

这是因为,经济核算制是国家有计划地利用价值形式管理国营企业的基本方法。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曾经说过,“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制,……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在容许和发展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①。苏联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经济核算制,也叫做商业核算制。经济核算制同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是分不开的。经济核算制的特点,主要有三条:(1)国家对企业实行计划领导。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国家对企业是间接计划的领导,后来才逐步成为直接的、指令性的计划领导。(2)企业的经济独立性。它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核算,可以自己运用资金,开支费用,进行购销业务。它同其他企业是买卖关系。(3)国家通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156页。